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

| 編號 | 作業項目 | 修　正　後　內　容 | 修　正　前　內　容 | 修正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A-12110 | 買賣決策訂定之稽核  目的： 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月至少查核乙次）  (一)~(四)略  (五)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公司是否未投資於其他證券商(含營業證券)，且是否強化相關系統及交易控管機制：  1. 是否將所有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列為不可投資標的，且是否納入所有交易部室之電腦控管機制進行控管。  2. 是否每日更新前揭不可投資標的清單，如有流動量提供者ETF專戶及ETF參與證券商申贖專戶，且是否依證交所每日傳送之M05（實物申購/買回清單）資料，每日更新該清單，以確認其完整性。  3. 買賣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前，是否確實評估法令遵循，且是否經適當（須含投資部門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，若無法令遵循主管，可由負責法令遵循業務或相當職責者替代之）核准，始得投資。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月至少查核乙次）  (一)~(四)略  (新增) | 配合證交所114年4月8日臺證輔字第1140501046號函及內部控制制度CA-12110修正。 |